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2022年5月2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事项的独立意见**

1、经公司股东提名与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共9人，其中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为刘百宽先生、曹阳先生、马文鹏先生、刘国威先生、孔志远先生、刘连兵先生，独立董事候选人为李永全先生、梁永和先生、王广鹏先生。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董事人选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2、本次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刘百宽先生、曹阳先生、马文鹏先生、刘国威先生、孔志远先生、刘连兵先生，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3、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李永全先生、梁永和先生、王广鹏先生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条件，均取得了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未发现其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况，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4、我们同意上述9名董事候选人（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3名）的提名，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独立董事：徐殿利、叶国田、牟敦潭

2022年5月21日